

双清区

“五一”期间道路交通有序畅通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孙静 张春花

本报讯 “五一”期间，双清交警大队全面落实市、区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提早研判、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和道路拥堵，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创造了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在节假日前，该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五一”假期交通安保工作，制定严密的交通组织方案，对假期旅游自驾出行集中、农村生产生活出行增多等情况带来的突出安全风险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工作安排，在人、车流密集的城区商圈、农村重点路段均加强了警力部署。节日期间，该大队共出动警力480余人次，在友阿商场、步步高新天地等重点商圈路段共设立固定执勤点位9个，该大队领导班子成员赴路面一线全覆盖开展督导工作，有力确保了“五一”期间辖区道路交通有序畅通。

该大队组织各中队针对辖区客

运车辆驾驶人、管理人开展“面对面”集中教育，提高安全主体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检查“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证照、违法、事故等情况，杜绝隐患车辆上路行驶。对辖区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高风险路段、施工路段开展隐患排查，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该大队紧盯城区、国省道、农村重点区域，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路面，加强交通指挥疏导，保障道路通行秩序。在城市道路、娱乐商圈、繁华街区路段，重拳打击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骑乘车辆不戴头盔、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农村道路，联合“两站两员”、村辅警、路长等力量，加大交通劝导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有效提升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效率，及时帮助群众解决难题。节假日期间，该大队共查处酒

驾醉驾17起、电动自行车违法56起、工程车违法1起、国省道违法6起、农村公路现场违法7起等。

该大队提前发布“两公布一提示”，通过各级媒体及双微平台共发布安全提示信息500余条，广泛宣传“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查处典型案例，警示广大交通参与者注意出行安全。“五一”期间，双清交警大队携手步步高新天地中影国际影城以“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为主题开展巡回普法宣传活动，以辖区典型事故案例制作宣传警示教育片，在影院开场前播放。在影院候场区、检票口、观影厅等地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以案释法，面对面向观影群众详细讲解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倡导群众从自身做起，养成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



城步

进村入户为留守老人送安全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戴龙柱
杨立新 解威威

本报讯 4月中旬以来，城步苗族自治县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牵头联合县交警大队深入乡镇（场）村居，组织辖区交警中队、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员，组建留守老人交通安全精准宣传小组，分组进村入户为留守老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着力增强留守老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宣传活动中，交通安全宣传小组针对老年人眼花耳背、行动不便、交通安全知识知之甚少等特点，通过召开党员会、院落会、播放

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释疑解惑等多种方式，向老年人耐心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及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再三叮嘱大家出行时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尤其是通过道路十字路口时，要走人行横道或斑马线，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和抵制各种不文明交通行为，切实养成安全文明交通出行的良好习惯。

今年以来，城步针对“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加强分类宣传，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1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册，推送信息警示1.5万余条，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洞口交警

守护“一老一小”平安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朝玉

本报讯 为认真做好“一老一小”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老年人、儿童等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5月6日，洞口县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开展一系列“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该大队利用FM105.5洞口人民广播电台，录制了专为“一老一小”群体打造的交通安全宣传专题广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在全县24个乡镇364个村（社区）的大喇叭中循环播放，让交通安全知识传遍每个角落。该大队宣传交警走进农村，以“拉家常”的方式，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送到“一老一小”手中，围绕“安全走路、安全骑行、安全乘车”等核心内容，提醒大家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共同维护文明交通环境。该大队结合农忙时节的特点，宣传交警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村“一老一小”群体普及交通安全知

识。他们详细讲解了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行为的危害，引导大家树牢交通安全意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为提升农村地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该大队宣传交警走进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他们用生动易懂的语言，为学生们讲解文明行走、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知识，并鼓励学生们做交通安全的宣传使者，带动家人共同遵守交通法规。为了让“一老一小”群体更加直观地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洞口县公安交警制作了图文并茂的宣传彩页和宣传海报，并在村内显眼位置张贴。这些宣传资料不仅美观实用，而且易于理解，让交通安全知识更加深入人心。

通过这一系列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洞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不仅让“一老一小”群体深入了解了交通安全知识，更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了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5月8日，隆回交警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线上线下、面对面等多种形式，开展春季行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全民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图为隆回交警正在为市民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折页。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摄影报道

仅4小时！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归案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娜 李雪梅
实习生 唐京睿

本报讯 4月15日22时30分许，邵东市交警大队二中队值班民警赵勇接到报案称，在牛马司镇水井头地段有2名行人被车撞伤，肇事车辆已逃逸。

接到报案后，赵勇带领辅警立即赶赴现场。据伤者描述，由于天色昏暗，只看到肇事车辆车牌的前

两位数是“11”，肇事司机是一名年轻女子。为了尽快破案，赵勇根据伤者提供的线索，连夜展开调查。通过两小时的摸排，办案民警最终锁定肇事嫌疑车辆为湘E1×××M的小车。通过与车主联系得知，该车当天被朋友借去，朋友又将车借给了李某。经车主辨认，肇事司机正是李某。而这时李某又联系不上。办案民警立即与李某亲属取得联系，要求亲属做好李某思想工

作。李某最终告知肇事车辆停放位置，并答应投案自首。4月16日凌晨2时许，办案民警在城区一居民楼前找到肇事车辆。

4月16日上午，肇事嫌疑人李某归案。经调查，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后，因害怕承担事故责任，所以选择一逃了之。民警依法对李某进行了处罚，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